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ADVANCED ELETR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 樓之 1 (亞洲商務中心)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3
二、會議議程	4
三、報告事項	5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110 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11
(四)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五)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8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 樓之 1 (亞洲商務中心)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 110 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擬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 萬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50 萬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8 頁至第 9 頁及第 12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參現行法令及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參現行法令及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00 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可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至 15% 由員工認購，其餘 85% 至 90% 之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本次以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董事會所指定之代表人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

- 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積極開發影音產品客源，並尋求具優越廠商合作共創發展商機，穩健經營持續成長，成為卓越的企業。營業方針如下：

1. 積極開發市場，遵守品質政策，深耕客戶關係。
2. 提升研發技術，開發新型產品，增加競爭優勢。
3.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奠定永續發展。

(二) 實施概況：

1. 多元化發展，尋求優勢廠商合作，強化轉型動能，提高獲利能力。
2. 落實供應鏈管理，強化品質要求，取得客戶信賴。
3. 積極擴展國際客戶，廣泛爭取訂單。
4. 變革公司組織，強化內部管理及決策，快速反應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50,503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617,27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525,809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21,288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新台幣 2,699,323 仟元(768.64%)，合併營業利益增加新台幣 569,915 仟元(1,203.37%)，合併稅後淨利增加新台幣 482,097 仟元(1,102.89%)，合併綜合損益增加新台幣 495,004 仟元(1,883.29%)。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50,503	351,180	
	合併營業毛利	773,083	96,506	
	合併營業利益	617,275	47,360	
	合併稅後淨利	525,809	43,712	
	合併綜合利益	521,288	26,2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37	9.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55	11.55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90.93	14.73
		稅前淨利	187.10	14.38
	純益率(%)	17.24	12.45	
	每股盈餘(元)	16.36	1.54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2,617 仟元較 109 年度 2,993 仟元增加 9,62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0.4 %。

本公司透過與品牌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網羅產業專業人才，持續累積專業揚聲器研發及製造實力，致力為國際音響品牌商提供產品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長：邢家蓁



總經理：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剛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季度別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05/06	-	-	-
第二季	110/08/12	110/10/01	4.0	128,641,340
第三季	110/11/04	-	-	-
第四季	111/03/04	111/04/29	4.5	145,484,379
合計			8.5	274,125,7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99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2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產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3,050,503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進泰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對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吳建志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2,993	23	\$ 112,60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3,369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77,541	42	142,25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7,378	1	888	-
130X	存貨	六(六)	7,772	-	-	-
1410	預付款項		20,001	1	1,2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5	-	2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9,495</u>	<u>71</u>	<u>257,22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398	-	9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52,496	19	227,53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8,507	8	154,92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735	1	2,4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125	1	49,43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8	-	1,4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0,509</u>	<u>29</u>	<u>436,74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870,004</u>	<u>100</u>	<u>\$ 693,973</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29,765	12	\$	71,200	10
2170	應付帳款			4,576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514	6		52,70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6,208	3		30,0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288	4		1,0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122	1		2,5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8	-		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1,361</u>	<u>26</u>		<u>157,61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七		553,314	3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63	1		1,5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800	-		5,1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477</u>	<u>31</u>		<u>6,6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60,838</u>	<u>57</u>		<u>164,295</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二)		321,603	17		321,603	4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95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三)		231,558	12		177,81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001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8,108	13	(129,288)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008)	(1)	(9,48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9,166</u>	<u>43</u>		<u>360,645</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 (二十五)		-	-		169,033	24
3XXX	權益總計			<u>809,166</u>	<u>43</u>		<u>529,678</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70,004</u>	<u>100</u>	\$	<u>693,9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業



經理人：邢家業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050,503	100	\$ 351,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2,277,420)	(75)	(254,674)	(73)
5900 營業毛利		773,083	25	96,50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307)	(1)	(6,986)	(2)
6200 管理費用		(116,578)	(4)	(39,16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17)	-	(2,99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0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808)	(5)	(49,146)	(14)
6900 營業利益		617,275	20	47,36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9	-	1,2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770	-	1,1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9,686)	-	(3,4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13,903)	-	(1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80)	-	(1,123)	-
7900 稅前淨利		604,895	20	46,2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9,086)	(3)	(2,525)	(1)
8200 本期淨利		\$ 525,809	17	\$ 43,712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57)	-	(\$ 20,09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36	-	2,6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21)	-	(17,4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288	17	\$ 26,284	7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247	17	\$ 46,550	1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67)	-
8620 非控制權益		(438)	-	(1,571)	(1)
合計		\$ 525,809	17	\$ 43,71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1,726	17	\$ 36,042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67)	-
8720 非控制權益		(438)	-	(8,491)	(2)
合計		\$ 521,288	17	\$ 26,284	7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6.36	\$	1.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6.36	\$	1.54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5.22	\$	1.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5.22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業



經理人：邢家業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之 餘		權 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 社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債 券 換 取 權 利	本 額	本 額	留 存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理 報 表 編 製 之 兒 弟 公 司 股 權 價 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	\$ 314	\$ -	\$ -	\$ -	\$ 49,703	\$ 110,888	\$ 66,533	\$ 221,124
本期淨利	-	-	-	-	-	-	-	46,550	(1,267)	(1,571)	43,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508)	-	(6,920)	(17,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042	(1,267)	(8,491)	26,284
現金增資	110,000	166,270	-	-	-	-	-	276,270	-	-	276,270
知識產權影響數	-	(1,370)	-	-	-	-	-	(1,370)	(109,621)	(61,923)	(172,9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72,914	172,9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1,603	\$ 171,503	\$ -	\$ 314	\$ -	\$ -	\$ -	\$ 360,645	\$ -	\$ 169,033	\$ 529,678
110 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1,603	\$ 171,503	\$ -	\$ 314	\$ -	\$ -	\$ -	\$ 360,645	\$ -	\$ 169,033	\$ 529,678
本期淨利	-	-	-	-	-	-	-	526,247	-	(438)	525,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21)	-	-	(4,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26,247	(4,521)	(438)	521,288
110年上半年度盈餘指 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01	-	-	(16,00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209	-	14,209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8,641)	-	-	(128,64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重組項目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10,111	-	10,1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95	-	-	-	-	-	-	-	-	37,9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1,603	\$ 214,380	\$ 7,401	\$ 314	\$ 16,001	\$ 14,209	\$ 238,108	\$ 809,166	\$ -	\$ -	\$ 809,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豪



經理人：邢家豪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4,895	\$ 46,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八)	1,00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06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4,614
利息費用	(二十)	8,516	16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87	1,292
其他利益	六(十六)	(439)	(1,0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36,578)	(141,405)
其他應收款		(16,495)	(888)
存貨		(7,772)	2,847
預付款項		(18,040)	(1,2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6)	7,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5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808	52,706
其他應付款		43,139	2,8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293	(28,597)
支付之利息		(3,058)	(130)
退還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39	(28,7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36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6)	(9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1,349)	(212,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83)	(49,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3)	(1,363)
收取之利息		439	1,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641)	(262,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58,565	71,20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七)	(4,433)	(1,094)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二十七)	597,792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76,2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28,641)	-
購入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168,1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169	346,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	(6,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387	48,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06	64,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993	\$ 112,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產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2,754,125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對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6,679	21	\$	60,85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5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73,369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3,365	39		106,14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4,701	1		781	-
1410	預付款項			8,419	1		1,2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6,974</u>	<u>66</u>		<u>169,00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42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593,953	33		295,978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9	-		7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1,038	1		2,7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735	-		2,4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0	-		5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2,286</u>	<u>34</u>		<u>302,500</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1,809,260</u>	<u>100</u>	\$	<u>471,504</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19,734	12	\$	71,20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349	5		27,31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744	3		7,9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624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119	-		5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8	-		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1,458</u>	<u>24</u>		<u>107,10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七		553,314	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63	-		1,5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959	-		2,2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8,636</u>	<u>31</u>		<u>3,75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00,094</u>	<u>55</u>		<u>110,859</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二)		321,603	18		321,603	6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95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三)		231,558	13		177,817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001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8,108	13		(129,288)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008)	(1)	(9,487)	(2)
3XXX	權益總計			<u>809,166</u>	<u>45</u>		<u>360,645</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09,260</u>	<u>100</u>	\$	<u>471,5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754,125	100	\$ 306,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2,057,347)	(75)	(224,501)	(73)		
5900 營業毛利		696,778	25	82,12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11)	-	(4,767)	(1)		
6200 管理費用		(69,212)	(3)	(30,38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1)	-	(2,99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003)	(3)	(38,141)	(12)		
6900 營業利益		604,775	22	43,98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74	-	5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427	-	7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9,100)	-	(4,7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13,579)	-	(1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80	-	6,4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8)	-	2,774	1		
7900 稅前淨利		599,577	22	46,76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3,330)	(3)	(1,478)	(1)		
8200 本期淨利		\$ 526,247	19	\$ 45,283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 5,657)	-	(\$ 13,17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136	-	2,6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521)	-	(10,50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726	19	\$ 34,775	12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6,247	19	\$ 46,550	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67)	-		
合計		\$ 526,247	19	\$ 45,28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1,726	19	\$ 36,042	1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67)	-		
合計		\$ 521,726	19	\$ 34,775	12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6.36		\$ 1.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6.36		\$ 1.54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5.22		\$ 1.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5.22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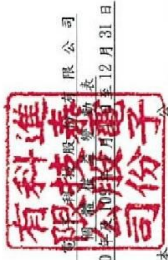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會計主管：陳美芳



經理人：邢家蕃



董事長：邢家蕃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9,577	\$ 46,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八)	1,00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09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2,704	14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363	13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74)	(5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80)	(6,453)
其他利益		-	(1,0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98,030)	(105,290)
其他應收款		(23,920)	(780)
存貨		-	2,847
預付款項		(7,197)	(1,2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5)	9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36	27,313
其他應付款		34,677	4,0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406	(33,096)
支付之利息		(2,779)	(130)
退還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631	(33,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36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7,551)	(299,8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4)	(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3)	(465)
收取之利息		374	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064)	(300,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48,534	71,20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五)	(2,430)	(45)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二十五)	597,792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76,2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28,6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255	347,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822	13,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57	47,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679	\$ 60,8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9,288,60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6,247,112		
可供分配盈餘		396,958,50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95,851)		註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07,403)		註二
分配項目：			
第2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元)	(128,641,340)		註三
第4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5元)	(145,484,379)	(327,828,9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129,533	

註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可供分配盈餘10%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損失，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之一規定，股東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10%。

2.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董事長：邢家蒸



經理人：邢家蒸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依據 本<u>作業程序</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之<u>公司或行號</u>。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u>公司或行號</u>。<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現行法令修正。 2. 參第三條修正。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本公司資金融資金額應視當時財務狀況，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業務所需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u> 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下：</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u>為限，<u>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u>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須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3.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3. 參第二條修正。</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且不得展期。</p> <p>二、<u>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u></p> <p>三、<u>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且不得展期。<u>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u></p> <p>二、<u>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u></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業務所需修正。</p>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u>	<u>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u>	
第五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 (以上略)</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在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當期淨值 30%以內之額度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u>或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p>辦理及審查程序 (以上略)</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參現行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 (以上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u>)</p>	<p>實施與修訂 (以上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u>修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五、<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項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前述各項</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 <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作業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參現行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u>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配合業務所需修正。</p>
<p>第十一條</p>	<p>(以上略) 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p>	<p>(以上略) 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u>)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u>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配合現行法令修正。
第九條	<p>(以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配合現行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以上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以上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p>	配合現行法令修正。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以上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以上略)</p> <p>三、<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四、<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配合現行法令修正並調整項次。</p>
第十五條	<p>(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p>	<p>(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配合現行法令修正。</p>

	<p>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p>	<p>（以上略）</p> <p>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第十次修正。</p>	<p>（以上略）</p> <p>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第十次修正； <u>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修正。</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NEW ADVANCED ELECTRONIC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審計委員未達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四

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第12屆董事會起改選成立）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廿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獨立董事除第十六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十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廿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3年6月4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股比例
全體董事	3,600,000	11.14%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329,862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6,020,000	18.62%
	邢家薰 (法人代表)	0	0
董 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6,020,000	18.62%
	黃宸庭 (法人代表)	650,000	2.01%
董 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6,020,000	18.62%
	黃澤霖 (法人代表)	650,000	2.01%
董 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5,943,000	18.38%
	王仁聰 (法人代表)	0	0
董 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5,943,000	18.38%
	王棕枝 (法人代表)	15,000	0.05%
董 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5,943,000	18.38%
	王振文 (法人代表)	250,000	0.77%
獨立董事	張仲源	0	0
獨立董事	吳剛魁	0	0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董事代表人 與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1,963,000	37%

註：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